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电话：021-61059000 传真：021-61059100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〔2006〕2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 在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（国秀路 700 号）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耀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62,089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34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4、《董事、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8、《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- 10、《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会
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核验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各项议案均获通过，其中对于《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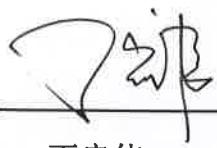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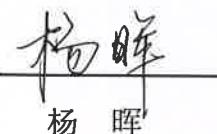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吴明德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
丁启伟

经办律师:


杨晖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